

宁县米桥初级中学

宁县米桥初级中学

关于 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米桥初级中学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教育局，现有独立编制机构 1 个。主要职责有：

研究拟定学校教育发展战略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管理学校教育经费，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绩效目标情况。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严肃财经纪律。完成对我校义务教育贫困寄宿学生、非寄宿生进行资助，保证资金安全、及时。同时加大资助政策宣传，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阶段

寄宿、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2、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共计 9.45 万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宁县米桥初级中学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认真筛选符合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报宁县教育局资助中心进行备案审批，审批通过后按照上级下达的资助指标及时将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进行了录入。在项目制度管理方面，制定了《宁县米桥初级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办法》，明确了项目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等，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明确偏差，无需采取纠偏措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9.45 万元，总投入 9.45 万元，资金到位 9.45 万元，实际使用 9.4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初中阶段寄宿生 1500 元/生.年，非寄宿学生初中阶段 750 元/生.年。实际补助标准为初中阶段寄宿生 1500 元/生.年，非寄宿学生初中阶段 750 元/生.年。目标完成

100%，得分 1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2024 年春季符合资助学生 152 人，2024 年秋季符合资助学生 158 人。实际资助学生数，2024 年春季资助学生 152 人，2024 年秋季资助学生 158 人。目标完成 100%，得分 10 分。

3.效益指标方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学生及家庭经济负担。增强了社会、家长对于学校教育工作的认可度，严控学生辍学率。目标完成 100%，得分 10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学生和家长的满意度均大于年度指标值 $\geq 95\%$ 。

评价结论：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6.79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四、存在问题。

1、支出进度方面，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到位及时性不足。

2、组织管理方面，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

3、产出和效益方面，本年度基本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实施效果和满意度还有待提高。

五、有关建议。

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

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补助学校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阳光工程，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家庭贫困学生上学难、入学难问题，促进了农村义务教育的健康、和谐、均衡发展。



附件6: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甘财教[2023]55号)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米桥初级中学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500	94500	10	100.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4500	94500		100.00	1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及时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及时实现支付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政策落实到位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目标1: 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 改善学生精神面貌; 目标2: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成本, 消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上学的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140人	140	11.2	11.2	
		质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补助人数	>=59人	59	12.3	12.3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625元/生.年	625	11.6	11.6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1250元/生.年	1250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含)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较上年提高	提高	100%-80%(含)	10.5	9.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	100%-80%(含)	9.9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6		
说明	请在此外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